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經歷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本次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智慧財產法庭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另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十六款、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七款、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一點第八款、第十一款及十五款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及適用案件類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民事調解事件之辦案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 五、增訂民事調解事件之催辦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七、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